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5 年度第 1 批標租國有非公用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居住使用投標專用內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

代理人（倘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具）：

地址：

電話：

## 投標標號：第 \_\_\_\_\_ 標

※註 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內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填寫投標專用外標封黏貼於外信封上，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密封前，投標人應將資格證明文件擇一裝入內信封或外信封。

※註 2：內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內標封原件由本分署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由內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及內標封、內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內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投標單函件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三點第六款規定。